

[illegibl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耀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8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4%，其担任上海港通汇通（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划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监高及其他职务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来看，薛耀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表示肯定和感谢。

薛耀文先生辞去后，暂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聘任为临时兼任代行董事职务和补聘，直至公司新任董事到任为止。薛耀文先生辞去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illegible]

济、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暨延期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实施地点暨延期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黑油沟铁矿工程”和“黑油沟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石加工技术项目”变更实施的实施地点、项目投资权的收取因需要等待政策调整，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积极协调办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黑油沟铁矿工程”产能 140 万吨干抛石加工技术项目变更为“黑油沟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石加工技术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对本次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董事会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质量，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事项，属于募投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对本次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募集资金行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募集资金行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03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届董事会已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树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内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门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经济观察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 八、备查文件
-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2日，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在天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应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事项》，认为：公司部分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效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 100071 广告部: 010-83251716/17 发行部: 010-83251713 拓展部: 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235 邮发代号: 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